

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4 号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及资金管理 & 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失效事项。

(1) 根据年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21 年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累计转出资金 233,417.56 万元，累计转入资金 181,140.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3,268.26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62,102.36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资金占用实际发生的情况，详细列明每笔资金占用的时间、金额、占用方式、是否履行你公司相关审批流程、主要责

任人，并说明控股股东偿还资金的具体时间、金额等。

(2)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63,268.26 万元，你公司对对应计提坏账准备 6,326.8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款项的性质与可回收性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占用资金能否全部收回、全部收回的时限以及你公司为保证全部收回拟采取的措施。

(3) 根据年报，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与李玉、深圳市小八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作价 1.8 亿元收购其持有的景德镇鑫银 100% 股权，景德镇鑫银名下主要资产为处于法院查封状态的 102.504 亩商服用地，占景德镇鑫银总资产的 100%。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对应 99% 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 1.4 亿元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南昌恒泰君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该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土地是否仍处于查封状态、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其他方的原因、南昌恒泰君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同你公司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控股股东的债权人、你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中是否如实披露相关事项。

(4) 根据年报，相关法院曾在民事判决中做出“金银众鑫公司与景德镇鑫银虽然为独立法人，但两公司在股东结构、股东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交叉相同，且金银众鑫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变更至新设立的景德镇鑫银名下，财产上相互之间

界限模糊，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相互之间应对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请你公司说明在收购景德镇鑫银前是否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收购的实际审批决策流程、你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过户至你公司后景德镇鑫银是否实现人员财务的独立，你公司对相关诉讼是否进行恰当的财务处理，并结合问题（3）的相关内容核实该笔交易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均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充分获取的原因，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同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内容与结果，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以“审计证据不足”代替“错报”的情形。

（6）会计师将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2,034.08万元。根据年报，2021年控股股东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3.34亿元，占净资产的117.23%；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6.33亿元，收购景德镇鑫银增加无形资产2.13亿元，合计占期末净资产的42.49%。请会计师结合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确定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资金占用屡次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充分说明广泛性的判断过程、认定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相关事项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是否存在使用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

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22年1月1日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转入资金4.82亿元，其中2022年1月收到转入资金1,165.90万元，2022年4月13日收到1.41亿元，2022年4月14日收到3.29亿元。你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分别向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41亿元、3.29亿元，合计4.7亿元购买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会计师受限于流水核查等重要的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无法就资金转入当日又转出的商业合理性及实际资金流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转出款项是否构成期后非经营性占用。

(1)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6.33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6.21亿元。其中你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转入资金4.82亿元，对应计算得出控股股东于2022年1月1日至年报披露日再次占用你公司资金4.7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新增4.7亿元资金占用的具体方式，购买太逗科技支付的4.7亿元是否为新增资金占用，如否，请说明资金转入当日又转出的商业合理性。

(2) 经查阅公开信息，刘绍深持有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76%股份，刘绍深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在你公司关联方北京美盛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且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末新成为太逗科技股东，持有 50.01%的股权。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刘绍深、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太逗科技其余股东同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利益关系，并再次说明购买太逗科技支付的 4.7 亿元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3) 请会计师说明“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受限”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就确认的“受限”情形同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内容与结果、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的问题、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4) 请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说明主动核查的过程和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年报，2021 年一至四季度，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0.05 亿元、0.26 亿元、0.26 亿元和-2.9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8 亿元、-1.91 亿元、-1.84 亿元和 4.73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0.70 亿元，同比下降 63.50%。

(1) 请你公司结合历年经营活动现金的变动情况、业务开展及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现金流量同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

合理性。

(2)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 亿元，其中往来款 2.32 亿元，同比增长 15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 亿元，其中往来款 1.54 亿元，同比增长 94%。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的具体构成、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为 0.32%，2020 年度为 4.63%，2019 年度为 24.9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产品价格变化、成本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等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连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服务平台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提供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目余额为 3.95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目余额为 1.0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4%，主要为新增对数联互动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厦门广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昌舞唐影业有限公司、新昌广赫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单项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龄、余额、交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为你公

司关联方等，并结合此前年度同欠款方发生交易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欠款方的财务情况是否变化说明在报告期内将相关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估计过程及依据，此前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你公司为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2) 经查阅工商信息，自然人张榆楠持有厦门广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55%的股份、持有新昌舞唐影业有限公司、新昌广赫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9%的股份。你公司合计应收三家公司 0.32 亿元。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欠款方是否同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构成你公司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0.70 亿元，全部为预付股权投资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投资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时间、标的名称、所处行业、交易对手方、同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年报披露日的交易进展，并核查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遗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多个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请你公司全面核实并更正，保证年报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5日